

S- 2019001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(房屋建筑) 36070120190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19-01-02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赣州市章贡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赣州市章贡区桔红T街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(云皇·和谐佳苑)一期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HT3-03-B01、HT3-03-B02、HT3-03-A11、HT3-03-A13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51365.2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经审定盖章的总平面规划图(或修规)和建筑设计方案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